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對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謝先生」)作出的頒令。

根據該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該委員會因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另外兩名答辯人(項目審計合夥人(engagement partners))及謝先生(覆核合夥人(concurring review partner))逾二十年前就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彼等作出譴責，並命令該會計師事務所、另外兩名答辯人及謝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400,000港元、1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此外，該會計師事務所、另外兩名答辯人及謝先生被命令須共同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共計215,672港元。

鑒於該委員會沒有發現謝先生作出任何不誠實、故意不當行為或隱瞞或收取不正當利益或任何其他道德問題，並且該委員會的頒令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頒令不會對謝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上述情況的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